

# 八大民生热点“求解”全国两会

新华社就最新调查结果播发“两会新华视点”,提炼“民生清单”内核

两会召开在即,民生议题升温。根据最新调查结果,八大民生热点最受关注。这份“民生清单”显示,老难题与新问题相互交织,生存型与发展型诉求并存。

□新华社记者 宋振远 刘元旭 杨金志

## 热点1

### 楼市调控政策何去何从

从“遏制房价过快上涨”到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”,政策的最新变化,彰显中央楼市调控的决心。2011年,在限购令、限价令、保障房建设等调控“组合拳”冲击下,投资性、投机性需求初步得到抑制,楼市预期发生积极变化。

面对2012年复杂的经济形势,楼市“限购令”能否继续得到落实?房贷政策是否有明显调整?房产税改革是否会扩大试点?保障房建设、分配和管理能否达到预期目标?今年两会上楼市调控仍将是代表委员热议焦点。

## 热点2

### “控物价”面临新考验

2012年物价调控面临更复杂的形势。各界最关注的是,在欧债危机前景不明、国内经济力促转型的情况下,CPI涨幅控制目标将定在多少?“稳增长”与“控物价”如何保持平衡?

## 热点3

### 收入保障“攻坚克难”备受关注

当前,我国收入分配和社保改革正向纵深推进,但深层矛盾也日益显现。人们关心,新的一年,如何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,缩小贫富差距?如何进一步消除社保“盲点”,提升保障水平?如何缩小不同群体待遇差距,加快城乡社保一体化进程?

## 热点4

### “老三难”应有新突破

上学、看病、就业——“老三难”年年被关注,年年又有新焦点。教育改革如何在“优质、均衡、公平”上实现新突破,令人期待。实现“三年目标”后,新医改今年进入“深化期”,任务依然艰巨。当前乃至整个“十二五”时期,在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的同时,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,就业形势依然严峻。可以预见,如何看待和应对局部地区“新工荒”、如何缓解大学生就业难等,都将是两会关注的话题。

## 热点5

### 食品安全需深度求解

食品安全“制度屏障”为何屡屡被突破?“小作坊、黑窝点”监管难、为何大品牌也频频让人“食

之难安?……这些问题无疑仍将是代表委员深度求解的焦点。

## 热点6

### “校车安全”落实“悬念”待破解

在今年的地方两会上,“校车安全”成为一大焦点,并在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。“校车安全”从未像今天这样引发公众高度关注。在民意调查中,不少公众关心:校车安全能否被写进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?如何避免“校车安全”成为短期“政绩工程”?

## 热点7

### 重建道德需多支招

伴随改革开放,公平、效率、民主等现代理念深入人心。但毋庸讳言,道德失范、诚信缺失现象比较突出。今天的道德底线究竟在哪里?重建社会道德和诚信,政府、社会和个人应当做什么?人们期待两会代表委员多“支招”、政府部门出“实招”。

## 热点8

### “政务微博”受期待

2011年被专家和网民称为“政务微博元年”。“十二五”规划强调加快社会管理创新,人们期待代表委员们在两会上献计献策:如何利用“微博政务”促进社会管理创新?

## 对话

### 吴祥钧:应考虑有区别地减税



吴祥钧  
江苏省党校校  
经济学教授

现代快报:说到民生热点,近来老百姓最关心的还是物价。就控制物价和保增长,您觉得哪方面是最需要特别注意的?

吴祥钧:物价上涨有多方面的原因,其中一个成本的上涨。物价不能硬往下压,否则就会违背市场规律。主要还是进行合理的物价调控,就税收调控来说,应该着重考虑如何有区别地对一些行业、产品进行减税,这个不能一刀切,主要是根据需求与其成本,适当地做一些调节。同时,收入倍增很关键,推动收入倍增首先应该考虑物价因素,这方面大家是有共识的,既要稳增长,又要控物价。而贫富差距问题也要从政策上加以注意。现在我觉得不少地方对这个问题注意得不够。

现代快报:如果您寄语全国两会,有何特别想提出的建议?  
吴祥钧:我觉得还有一个问

题值得关注,现在粮食补贴是根据田亩补贴,这中间出现了一些造假现象。补贴的目的就是要保证你生产粮食,就该补在粮食的收购价上。还要特别关注看病贵、看病难问题,现在,看病的费用实在太高。我1日也注意到了一篇报道:上海市民秦岭给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写了一封公开信,回顾一个月来陪老父辗转多家医院的艰难经过,提出“为癌症晚期病人提供一个有尊严、稳定而安全的就医环境”。而俞正声给秦岭公开回信,表示要在制度上推进关怀。这是领导干部在解决一个个案问题,而怎样就普遍的问题进行整体解决,这也是大家所关心的。当然,从点做起,再解决面上的问题,这也是一个途径。

现代快报:说楼市调控,现在调控政策很给力,但一些地方出现的松动倾向令人担忧。

吴祥钧:我认为博弈到了最关键的时候了,不能松,否则就会前功尽弃。个别地方想放松,如果其他地方也跟着学,那调控就会“白调”。一些地方想放松,是从局部利益考虑。现在对其叫停非常有必要。只要再坚持一段时间,泡沫就会挤得差不多了,房价就会正常了。而从现在来看,房价还没正常。 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今日视点

# 发改委向行政垄断亮剑,赞一个!

广电总局电影局一个内部《征求意见稿》中关于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的消息引发关注,新华网发展论坛的调查显示,高达98.6%的网友对这一规定表示反对。据悉,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已开始介入此事,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晓晔表示,电影局《征求意见稿》中的相关内容涉嫌利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竞争,涉嫌行政垄断。他分析称,电影局出台这样的文件可能是不懂反垄断法。

(综合3月1日《中国青年报》《新京报》)

发改委反垄断局介入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一事,具有里程碑意义——这是反垄断法首度剑指一项全国性政令(尽管尚未实施),首度对中央主管

部门涉嫌行政垄断的行为说“不”。

反垄断法出台之初,很多人对其不反行政垄断深感遗憾。实际上,对于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,反垄断法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制,比如第37条规定:“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,制定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。”对照这一条款,电影局拟规定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,阻碍了影片之间、影院之间的正常竞争,既不利于电影事业的发展,也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。这种利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涉嫌行政垄断,将会对市场经济构成极大伤害。

反垄断不仅要反市场化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,而且要反垄

断性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;不仅要反市场经营者的垄断行为,而且要反行政机关的行政垄断。相对而言,此前和当前的反垄断往往针对市场化企业的多,针对垄断性企业的少;针对经营者的多,针对行政机关的少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,反垄断之剑第一次指向中央主管部门,才显得难能可贵。实际上,目前行政机关越权行政干预市场的现象还很常见,而且,有些企业的垄断行为正是源于行政机关的授意。所以,反垄断理应将反行政垄断作为侧重点,不能因为担心得罪人或阻力太大而选择性失明。

电影是一个充分市场化行业,在这个行业里实行政府定价,实在令人匪夷所思。作为堂堂主管部门,电影局不可能不懂

反垄断法,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应是管制思维的产物。自我赋权,大包大揽,恨不得把什么事情都管起来,这种管制思维和积习才真正让人担忧。

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遭到围攻,电影局可能觉得挺冤,因为作此规定也是基于打击影院“偷票房”、维护电影制作方权益的考虑。但是,“偷票房”只是违规行为,而限制电影票价折扣则涉嫌违反反垄断法,怎能用违法的方式解决违规问题?从目前情况看,“电影优惠票价不得低于7折”大概会无果而终,但此事不仅对于电影局,对于其他行政机关也具有警示意义。逾越权力边界,滥用行政权力,不管初衷如何,最终都有可能得不偿失。(浦江潮)

## 热点纵论

# 免税不能只是人才的“超国民待遇”

目前全国各地(港澳台除外)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个税违规情况。各省市出台的个税奖励免征政策虽然以不同的形式出现,但几乎全是和人才挂钩。主要表现在两方面,一是对个税奖励,即先征后返;二是对给予个人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。专家称这种方式等于钻了法律的空子,是不合法的。(3月1日《南方日报》)

返税、减税,一直是广大民众渴望已久的待遇,却原来早已在一部分特殊人群中实施了。早在2009年,审计署对北京、河北等15个省、市和大连等2个计划单列市2008年度和2009年1月至6月财政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

查,发现有4个省级和10个省以下地方政府及开发区以购房补贴、购车补贴和人才奖励等名义,向2万多名企业高管返还个人所得税4.63亿元;而国务院早在1998年、2000年和2001年就连续三次印发通知,对地方政府个税违规的做法进行严格的治理——原来,返税、减税真的有用!但你如果不是人才、不是高管,那就甭想了。

广大民众翘首期待的返税、减税,原来也那么“势利”“有色”!但根据目前法律,先征后返政策作为减免税收的一种形式,审批权限属于国务院,各级地方政府是没有权限自行制定税收

先征后返政策的,所以,各地在操作的这些特殊税收政策,是明显违法的举措。

政策的公平性,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志。返税岂能被异化为只是人才的“超国民待遇”?各地暗涌的返税“潜规则”,重挫社会公平。要实现“民富”,政府就应“多予少取”。全国两会近在眼前,减税呼声调门渐高,据3月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报道,此次提交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多份政协提案都涉及减税问题,呼吁政府“多予少取”,出台力度更大、更为全面的减税政策。农工党中央在提交的提案中直言:我国现行财税政策存在三大问题,即税

收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过大;税收增速过快;部分税种税率高且存在重复征收。民革中央则指出,中低收入群体为税收做了很大贡献,税收对贫富差距的再调节功能没有得到很好体现。

诚然,返税、减税,应当是具有公平性、普适性的“国民待遇”,尤其对那些中低收入阶层,更应该体现政府的“多予少取”,使民生的负担能最大限度减轻。严格按照法律的审批权限和程序,使减税不再特殊化、“潜规则”,让更广泛的民众享受到减税的“国民待遇”,才能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和最起码的公平正义。(吴杭民)

## 异论锋生

### 姚明都从了汪成荣你别闹

教练汪成荣的两名运动员在2008年北京残奥会上获得3金1银,2011年中残联奖励汪成荣149.91万元。得知消息后,汪成荣所在单位、青海体工一大队多次要求汪把奖金上交组织,不同意后被单位停职。体工队大队长杨海宁称,再不交钱组织还有其他手段。

(3月1日《新京报》)

奖金打到银行卡里的,说明是对教练个人成绩的肯定,但我还是建议汪成荣把奖金交了,原因有二。

首先,“原单位不派你出去,派个阿猫阿狗出去也一样的”“不肯交钱的话,我们组织还有别的手段”——领导的话让人不寒而栗。正所谓“听话听音”,话里分明有两层意思:其一是有派出去的机会,奖金还会有;其二,不听话就把你雪藏,弄废了。还有一个原因,就是姚明当年都从了——姚明去NBA打球有个条件,上缴一部分收入给篮协。姚明曾在自传中说:“最终他们只拿到了我收入中的小部分”。但对篮协来说,每年从姚明身上进账数百万也算得上早涝保收。而姚明之所以乖乖就范,是因为国家体委1996年制订的《国内、外有奖比赛奖金、奖品管理暂行办法》写得很清楚,要将收入的一定比例上缴国家有关部门。事实上,除了姚明之外,王治郅、郑海霞等都上缴过收入。看来,青海体工一大队不惜动用“其他手段”逼残奥金牌教练交钱是有底气的。

奖金纠纷表面上看是利益分配问题,然而,它显然是现行竞技体育制度结的果。如果不是举国体制,教练和运动员不会是国家供养,一个自己掏钱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员,不会有人来抢他的奖金,教练,同样也是如此。试着改变吧,把竞技体育交给个人和市场,国家的责任转到全民健身和体育场馆的建设上来,这样一来,不仅不会有奖金纠纷,而且,体育也才会回归自我的纯粹。(从建锋)